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全部内容，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聘任陈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经审阅陈志勇先生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；其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王世存 陈建国 易茜

2021年5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世存

陈建国

易茜